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

89 年 3 月 6 日第 6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0 日第 25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7 日第 27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10 日第 38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14 日第 4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因使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而其成果發展為專利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及其所衍生之權益。

三、研發成果讓與或技術移轉授權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之國內廠商為優先對象。但有下列情形，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准者，得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四)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四、本校研發成果應於辦理技術移轉授權前以公開、公平方式公告，並得列舉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廠商辦理技術移轉。應徵之廠商應於限期內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定後，分別與各該核定之廠商按本要點之規定簽約辦理技術移轉。已核定移轉之廠商經通知而未前來簽約或簽約後未能履行合約者取消其移轉之資格，對其未來參加其他移轉之資格，亦酌予限制。

五、移轉研發成果之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給予廠商時，應以該成果作價取得價款或等值有價證券；該移轉授權金及其產品之衍生利益金，本校應得之部分全數歸繳校務基金。

前項之移轉授權金及其產品衍生利益金之核算及收繳由研究發展處控管。廠商若未依約定期間繳交權利金，研究發展處可循本要點及合約持續催繳，必要時可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以維護本校權益。

六、研發成果之技術或智慧財產移轉，發明人得收取成果移轉之收益，其分配事宜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七、接受成果移轉之廠商開始產銷後，應於每年一定時期，就產品銷售所得結算後三十日內，一次向本校繳付研發成果之衍生利益金，其繳付之百分比，視技術移轉之個案情形議定之。

前項之衍生利益金，其分配應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八、必要時本校得協助承接技術移轉廠商與技術發明人進行商議，以提供適當之技術支援。

九、本校交付廠商之技術資料，僅提供廠商於合約有效期間作生產參考之用，技術資料之所有權仍屬本校及發明人所有，廠商未經本校及發明人同意不得以此項資料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經營產銷，或將資料洩予他人利用。

十、技術移轉合約由本校、技術發明人及其所屬單位代表與接受技術移轉廠商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合約未訂事項，依本要點及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一、技術移轉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一)合約依據。

(二)技術移轉名稱、內容及範圍。

(三)生產之項目與期限。

(四)有關專利權與技術資料保密之規定。

(五)接受技術移轉廠商對本校、技術發明人及其所屬單位繳付之研發成果移轉收益金及其產品衍生之利益金。

(六)接受技術移轉廠商提供之保證及不能履行合約或違約處理之規定。

(七)合約有效期限、終止、修訂及續約之規定。

(八)其他個案所須項目。

十二、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